

Izm Patent (liaison) Office

10 Ava Road, Ava Tower #19-07 Singapore 329949

Blk C-4, 13/F., Wing Hing Ind. Bldg., Hing Yip St., Kwun Tong, Kln, H.K.

Tel : (852) 3618-7808 **9175-1482** 6572-0195 (86) 755 2535-3546 FAX : (852) 3111-4197 **3007-8352**

Websites: www.ycec.com & www.ycec.net Email: ycec_izm@yahoo.com.hk

Respectable
香港特別行政區
林鄭月娥行政長官
Dear Madam:

香港特別行政區
行政長官辦公室
Tel : 2878 3300 Fax: 2509 0580
ceo@ceo.gov.hk

本人林哲民, HKID D188015(3) 或見特首辦檔號 L/M (5)to(1258)in CE/GEN/1997.

多謝閣下已收閱本 2019.10.7 日或在 www.ycec.com/HK/191007.pdf 的去信, 信中特別重要有關的『為何還不向市民公開本發明的“洗肺”及“冷凍”兩大醫療法才可拯救更多生命?』一事, 諒必閣下必如盧偉聰與李家超局長兩大男子漢在 7 月份有所行動, 但同樣有一黑棍已令特首辦窗裂水漏..., 如下:

首先,《金融時報》在 22 日援引**知情人**的話報導, 北京計畫明年 3 月前用“臨時”行政長官取代**林鄭月娥**, 繼任人選包括前金管局總裁**陳德霖**、以及前政務司長**唐英年**。

這真是**假戲想真做**, 這『**知情人**』正是暗控『**港人治港**』之幕後黑手無他, **習近平**根本無權另立“臨時特首”如 05 年也要以**傳媒起哄手段**威迫**董健華**務必要撤回批予本發明專利, 否則就要辭職!

但如此的**哄騙術**其真正目的也👉就志在威迫特首您不得干涉早在這『**知情人**』之幕後黑手控制下之 衛生部門 非繼續隱瞞只可偷用為自己友之如上這兩大醫療法才有利再可手握“**疫苗**”這愚民手段且不惜屠殺市民已早超 30 萬人以上!👈

事實正是如此, 從無線 TV 23 日可見, 當**特首辦有人回應如上假戲哄騙**之報導為不知情後以及也再冒出閣下在 24 日的大灣區國際論壇開幕式上表示大力支持, 以及外交部**華春瑩**馬上出場駁斥報導屬於謠言後, 👉衛生局**陳肇始**就馬上在無線 TV 上台表演為已注射流感疫苗繼續哄騙市民, 也即**公開**“洗肺”及“冷凍”兩大醫療法才可拯救更多生命免談!

本於 2016.5.19 給衛生署長信在 www.ycec.com/HK/160519.pdf 也同傳衛生局, 毫無科學根據的“**疫苗**”愚民手段騙局全被本發明的“細菌感染”徹底捅破, 而否認不了的**陳肇始**也明知已害人不淺但仍繼續作惡多端, 自以為其幕後黑手的勢力強大:

即**陳肇始**:“**特首**你算咩東東啊, 隨時炒佐你啦!”, 這就是今天香港的悲局所在!👈

另如上的**假戲想真做**之**哄騙術**, 為何也會將前總裁**陳德霖**拉出來要為臨時特首?

見附件、本人於 2019.10.2 日的去信金管局**余偉文**新總裁, 前任**陳德霖**也如**陳肇始**早為幕後黑手所控失去了**務必要依法執政**之原則, 並公開支持**中銀**香港偽造文書配合稅務局長**黃權輝**搶劫本人在中銀戶口之金錢!

同樣的, 即在**陳德霖**的任期內**為何會批准**全港各銀行可違法地在個人帳戶不足 5 仟者之每月可扣款 50 元公開搶劫了市民金錢? 為何會走到如此的**官匪一鍋親**之地步?

也就因金管局**余偉文**新總裁目睹本附件如再不行政**處罰**其法規經理**羅存慧**將**面孔全非**難以下台! 因此, 如上這班暗控『**港人治港**』之幕後黑手只好趁機將前總裁**陳德霖**拉出來要後再去**哄騙余偉文**新總裁:“你看, **陳肇始**殺人無數, 特首辦都要躲到一邊去了, 下任特首就非你**余偉文**無他了...”;

因此, 從 www.ycec.com/HK/ird.htm 之投訴主頁可見, “**特首在望**”的**余偉文**總裁也就因此根本不理會**犯罪行為**已**鐵證如山**的法規經理**羅存慧**一再任其於 2019.10.23 日繼續發信包庇**中銀**令**官匪一鍋親**竟已毫無羞恥之慮, 更令**依法治港**已徹底成為空話...;

而稅務局長黃權輝與本人的恩仇又何在？

早在2018.6.05日的去信黃權輝也同時在信中最後第3段寫明因黃權輝務必在兩周內書面回覆：“...為何吾兒林恆傑無權將物業收益納入個人入息稅而根本無須交稅？否則，你進一步觸犯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成立並令香港的法治基礎徹底崩潰，本信因此務必將副件傳真給林鄧特首要求跟進！”，該信也在同日傳真到特首辦或從 www.ycec.com/HK/180605.pdf 可下載，及在2018.7.30日的去信閣下也再重述，但黃權輝根本無理據書面回覆，尽管如此，如依法追稅，也該根據《稅務條例》第75條向區域法院起訴，本人也樂意奉陪！

由上可見，金管局余偉文與稅務局黃權輝的觸犯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也已不可否認、就該立即撤職查辦以免令香港的法治基礎徹底崩潰！

另，本人也於2019.10.12日去信律政司刑事檢控辦公室梁卓然資深大律師要求配合警務處處處理『公開凶殺市民』之本報案也在www.ycec.com/HK/191012.pdf 可下載不再傳真為附件，而刑事檢控辦公室也於5天後回信跟進中...；

最重要的是“洗肺”及“冷凍”兩大醫療法何時可公開才可拯救更多市民生命！

如從無線TV於2019.7.11日港大醫學院梁卓偉院長的調查指出：全港的成年人有抑鬱症已達9.1%比2014年的調查高了近倍！這就是在政府資助下本向警務處長報案之毫無科學根據被本如上兩大醫療法發明一錘早就音破的“疫苗”愚民手段之惡果！

以及全港也有17萬以上公務員、也必均有年老父母在且孝心不失，單如“洗肺”一公開便可前往醫院只須洗肺一次必可健康並長命10年以上，難道就可讓他們詐傻扮唔知！

也即在如此重大的公眾生命及民生利益面前，特首辦理當無條件地支持警務處及律政司刑事檢控辦公室根據本人報案起訴及逮捕之那六大公開謀殺市民犯，以及更該立即停止再浪費公款哄騙市民打“疫苗”才可免被蠱蛋化，也才可向全港市民及被屠殺早超30萬以上的死者家屬有所交代！

另，由於如上“洗肺”及“冷凍”兩大醫療法全被隱瞞涉及被屠殺的國內民眾更也早在4000萬人以上，也只為如此才可讓打“疫苗”只為蠱蛋化我中華民族盡是奴才相為目的而長期化？！因此，本信也該副件傳真給中聯辦新任王志民主任，以及已剛升職為港澳辦的張曉明主任公開討論的時候也到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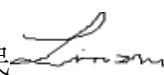
但從中聯辦網站上其傳真機號碼一無可見，只好貴請特首辦代傳是盼！

本信包括附件共4頁，稍後可從 www.ycec.com/HK/191029.pdf 下載詳閱，仍願閣下可盡女媧補天之責！

謹此！

2019年10月29日

D188015(3)



林哲民 

副件給

港澳辦及中聯辦

張曉明主任、王志民主任

Tel : 2831-4333 Fax : 2572018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WEB2FAX	★ Successfully fax to 25720182 - 2019/10/29 1	下午5:4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WEB2FAX	★ Successfully fax to 25090580 - 2019/10/29 1	下午12:40	

Izm Patent (liaison) Office

附件

10 Ava Road, Ava Tower #19-07 Singapore 329949

Blk C-4, 13/F., Wing Hing Ind. Bldg., Hing Yip St., Kwun Tong, Kln, H.K.

Tel: 852- 3618-7808 3116-0137 **6572-0195** Tel: 65-6353-3647 Fax: 852-3111-4197 **3007-8352**

Websites: www.ycec.com & www.ycec.net Email: ycec_izm@yahoo.com.hk

Respectable

香港金融管理局

余偉文總裁

Dear Sir,

國際金融中心 2 期 55 樓

金融街 8 號香港中環

Tel : 2878 8196 2878 1378

Fax: 2878-8197 2509-3990

hkma@hkma.gov.hk

本人林哲民, HKID D188015(3) 有關貴局的投訴檔號: 19-02210 & 19-02419.

有關上述投訴檔案, 由於貴法規經理羅存慧處理完畢後於 2019.9.23 日才有兩封回覆信以電郵附件傳送到本 ycec_izm@yahoo.com.hk 郵箱, 但也不電話通知, 本人才於昨天收閱!

由於上述羅存慧的兩信已令她專會勾結或包庇由貴局發牌的銀行與他人合夥違規違法地打劫市民金錢、嚴重地觸犯了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已**表證成立!**

也由於有關上述的投訴羅存慧的拖拉處理, 本人多次去信你的前任陳德霖儘快公正處理, 儘管羅存慧的違規違法包庇中銀的處理手法於陳德霖離任前 7 天發出就可以讓他為此背黑鍋免被處罰走人, 也就因您早為**副總裁**、且早被公佈為其總裁的接任者必有前後的**接任**交結, 因此, 閣下已責無旁貸也!

有關 19-02210 一案羅存慧的處理回覆信:

其一, 覆信第二段第 2-3 句指:『就你指中銀香港未經授權從你戶口扣賬一事, 該行在覆函中指出稅務局發出追收稅款通知書, 要求該行從你的賬戶扣除相關款項。**該行於是遵從法例要求**, 從你戶口扣除款項支付予稅務局。』

由上可見, 為何羅存慧仍堅持中銀的扣款支付給稅局是“**該行於是遵從法例要求**”?

暫不論羅存慧為何會支持中銀一再耍賴、拖延其**投訴中心**於 2019.6.14 日已通知中銀務必在**14 天**內答辯本於 2019.6.12 日的投訴信? 中銀最後才平郵寄出令本人於 2019.7.15 日才收到中銀寫於 2019.6.27 的答辯覆函, 本人也於當天去信責怪羅存慧, 並也於 2019.7.18 日正式去信反駁中銀的狡辯! 本人在信中第 2 頁詳列了《稅務條例》第 76(1) 已清楚告知了羅存慧: 如稅局根據《稅務條例》第 75 條向區域法院起訴且已被判定的納稅人已離開香港, 稅局才可根據第 76(1) 再向法院申請, 法院才可再根據《稅務條例》第 77(1) 條發出判令予出入境事務處或警方阻止該“第三者”離境!

也即中銀無權接納稅務局如此的非法濫權已清楚無疑, 但作為法規經理的羅存慧為何還可**扮傻詐無知包庇中銀**, 現請閣下要馬上下令羅存慧務必在 7 天之內書面答辯!

其二, 羅存慧覆信第二段第 4 指:『該行表示按《服務條款》, 上述做法不需獲得你另行授權。』

而本人更在 2019.8.15 日去信羅存慧反駁了中銀香港寫於 2019.8.07 日的狡辯回覆, 其第 7.2 條原文剛從中銀官網下載, 如下:

7.2 在符合適用的法律、規例、指令及銀行責任(定義見上述條款 4.2)下, 經必要的預扣或扣除後, 款項才會向您支付。您確認, 就有關上述的預扣或扣除, 您已(或將在時間已)通知在有關付款中擁有實質權益的任何人士及得其同意或寬免。本行獲授權根據相關要求向有關機關繳交被預扣或扣除的款項。

如上框的加粗加底線可見, 狡猾如魔的中銀香港故意將“您”字忽悠不清, 但“有關付款中擁有實質權益的任何人”正是如本案的稅務局也即令“您確認”的“您”字就清楚要為本存款的帳戶人**確認**才可支付, 也即最后一句那就更清楚, 只有本

帳戶人**授權後之中銀**才可向**稅務局**此等“有關機關繳交被預扣或扣除的款項”！

又難道**羅存慧**可以不清楚《服務條款》更是**中銀香港**私定且各銀行均有異、就可不當《銀行業條例》不存在，**中銀**無須法庭命令也無須存款人授權就可將存款亂派他人？

更何況，就算**稅務局**手握區域法院的稅務判令，**中銀香港**亦只可根據《銀行業條例》0.53E《原訟法庭可作出某些命令》r.(2)條例另提申請，原訟法庭才可再指示將根據**該款提出的申請的通知給予其認為適當的人**！

事實正是如此清楚，**羅存慧**現也請閣下要馬上下令**羅存慧**務必要在**7天之內**書面答辯，否則，其犯下**協助搶劫**市民金錢的**羅存慧**被罵為“**土匪婆**”也當**名副其實**不得有議！

今天的金管局為何會走到**官匪一鍋親**之地步？

如若非本人在2019.7.18日投訴信件第3頁最後第12行指出：《銀行業條例》0.11 r.(4)或0.14 r.(4)同樣有的是清楚規定，即：『**任何接受存款公司或有限牌照銀行，不得以儲蓄帳戶收取款項。**』，那麼，全港各銀行會於8月起就**取消存款不足5仟者之個人帳戶每月扣款50元或更牛B的中銀香港扣款60及前也告知**本人的將達100元！

也特別如7月18日本投訴信件最後一頁方框所言或特指的两封給警務處長信即在www.ycec.com/HK/190709.pdf及www.ycec.com/HK/190526.pdf所言，針對隱瞞**本人人必用**兩大醫療法之“疫苗”為核心焦點**不惜屠殺全港早超30萬生命**而國內不少4000萬人之第3次世界大戰比二戰還慘不忍睹之前後**因由**也在此中言不虛傳，難道**羅存慧**沒去看？或其本早就為**中銀香港**重大行賄後**人性全無**？也或自以為她與上司早有一腿：你林哲民算啥？公開協助**中銀**搶劫你的金錢你又能如何？！請馬上勸退不為全民公敵行列！

又從**羅存慧**2019.9.23日的兩信中均有提到**中銀香港**在9月13日另有一答辯信，但根本沒有傳真及寄出，就因**中銀香港**早在**羅存慧**庇护下已習慣拖延耍賴，因此，請通知**投訴中心**務必傳真或以電郵附件予本人！

另針對19-02419的投訴檔案，**羅存慧**在2019.9.23日的信中指：『該行在覆函內交代了其認為三宗提款卡交易均屬正常的原因，亦提供了交易紀錄供你參考。』；

但本人在7月18及8月15兩日的反駁信中均有提出**中銀香港**務必要書面告知**其提款卡中**是否有**提款記錄**可查？就因**中銀香港**連偽造文書造假本人有授權開立本票支付的罪惡證據在先令**羅存慧**也否認不了，但她一再庇護**中銀**如此刑事犯罪，這也是**搶劫全港市民存款帳戶一大黑洞**，如**其提款卡無提款記錄**可查，被劫的存款帳戶也將有口難言，本人也在信中指出應為**公眾利益**跟進是盼！

金管局也理當對此清楚無疑，**羅存慧**也有責任追問**中銀**書面告知，否則其包庇**中銀**的犯罪行為也進一步在此鐵證如山，也請總裁閣下令**羅存慧**務必要在**7天之內**書面答辯以免**公眾有質疑**閣下有違司法公正及金管局為何會走到**官匪一鍋親**地步之幕後黑手！由於事態嚴重，如再不公證依法處理，本信將副件給特首辦及律政司為證以刑事罪起訴！

本信稍後可從www.ycec.com/HK/191002.pdf或轉 net 下載，如有查詢請電 9175-1482 6572-0195 或 Fax: 852-3111-4197 / 3007-8352

了草請此！

2019年10月02日

D188015(3)

副件：**香港中銀**高級客戶關係經理

林哲民 

Tel : 2826 6888 Fax: 3406 2326

<input type="checkbox"/>	● WEB2FAX	★ Successfully fax to 34062326 - 2019/10/02 16:38:19		下午4:38	
<input type="checkbox"/>	● WEB2FAX	★ Successfully fax to 28788197 - 2019/10/02 16:29:17		下午4:29	
<input type="checkbox"/>	● WEB2FAX	★ Successfully fax to 25093990 - 2019/10/02 16:26:15		下午4:26	